收件	日期	年 月 日 時 分	收件者章	
	字號	字第 號		

連件序別（非連件者免填）	共 件	第 件

登記費	元	合 計	元
書狀費	元	收 據	字 號
罰 鍰	元	核算者	

土 地 登 記 申 請 書

(1)受理機關	縣 地政事務所 市 □跨所申請	資料管轄機關	縣 市 地政事務所	(2)原因發生日期	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(3)申請登記事由（選擇打 ∨ 一項）	(4)登記原因（選擇打 ∨ 一項）
☐ 所有權第一次登記	☐ 第一次登記
☐ 所有權移轉登記	☐ 買賣 ☐ 贈與 ☐ 繼承 ☐ 分割繼承 ☐ 拍賣 ☐ 共有物分割 ☐
☐ 抵押權登記	☐ 設定 ☐ 法定 ☐
☐ 抵押權塗銷登記	☐ 清償 ☐ 拋棄 ☐ 混同 ☐ 判決塗銷 ☐
☐ 抵押權內容變更登記	☐ 權利價值變更 ☐ 權利內容等變更 ☐
☐ 標示變更登記	☐ 分割 ☐ 合併 ☐ 地目變更 ☐
☐	☐

(5)標示及申請權利內容	詳如 ☐ 契約書 ☐ 登記清冊 ☐ 複丈結果通知書 ☐ 建物測量成果圖 ☐

(6)附繳證件			
	1. 份	4. 份	7. 份
	2. 份	5. 份	8. 份
	3. 份	6. 份	9. 份

(7)委任關係	本土地登記案之申請委託 代理。 複代理。 委託人確為登記標的物之權利人或權利關係人，並經核對身分無誤，如有虛偽不實，本代理人(複代理人)願負法律責任。
(9)備註	

(8)聯絡方式	
權利人電話	
義務人電話	
代理人聯絡電話	
傳真電話	
電子郵件信箱	
不動產經紀業名稱及統一編號	
不動產經紀業電話	

(10) 申請人	(11) 權利人或義務人	(12) 姓名或名稱	(13) 出生年月日	(14) 統一編號	(15) 住所											(16) 簽章
					縣市	鄉鎮市區	村里	鄰	街路	段	巷	弄	號	樓		

案理過形（下欄請請填寫）本處經情（以各申人勿寫）	初審	複審	核定	登簿	校簿	書狀列印	校狀	書狀用印
				地價異動	通知領狀	異動通知	交付發狀	歸檔